

#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，牽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變更，本法亦應配合修正。爰擬具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職務法庭自司法院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，及全國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判事務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，職務法庭審理之案件類型、合議庭成員應於本法明定，爰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，審理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案件，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八條之二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，該庭之受命法官關於審判業務之職權與該委員會受命委員並無不同，爰於本法關於受命委員之職權、違反受命委員所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法律效果等條文，均增列「受命法官」等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）
- 四、為配合職務法庭新制之施行日期，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）